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洪宗信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7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住所地係在高雄市，此觀聲請人提出之除戶謄本自明；是以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住所地既在高雄市，則關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自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